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4093 号

周成发:

本院于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诉被告周成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偿还保险赔偿金 8878 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